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盈利:7,008.9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63.02万元至10,863.92万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经营情况呈现稳健、持续增长态势。

2.2019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332.56万元,上年同期为318.04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主要系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45,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190,8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4,8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02,7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7,8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4,9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3%。

3.董事长王耀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4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9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季从芳律师、阮芳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66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3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71,067股,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768,339,59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53,710,6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768,339,599股,无限售流通股85,371,067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3,710,66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68,33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望”)。

(一)新之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认购公司38,667,108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9月28日)起36个月孰长为期,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但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新之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之望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之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66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一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38,667,108	注1 注2
合计		38,667,108	38,667,10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席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川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曹丽琴女士、副总裁林永裕先生、监事李红梅女士分别直接持有新之望19.4173%、3.6792%、4.2923%、2.0439%、1.0221%的股权,董事长席刚先生还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之望7.6601%的股权,上述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邓中富先生、李小鹏先生分别持有新之望5.7231%、3.2699%的股权,并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目前尚处于任期届满(2019年12月15日)后6个月内。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新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新乳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71,067股,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8,339,59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53,710,6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768,339,599股,无限售流通股85,371,067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3,710,66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68,33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望”)。

(一)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认购公司38,667,108股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9月28日)起36个月孰长为期,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但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新之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新之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之望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66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一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67,108	38,667,108
合计		38,667,108	38,667,108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席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川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曹丽琴女士、副总裁林永裕先生、监事李红梅女士分别直接持有新之望19.4173%、3.6792%、4.2923%、2.0439%、1.0221%的股权,董事长席刚先生还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之望7.6601%的股权,上述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邓中富先生、李小鹏先生分别持有新之望5.7231%、3.2699%的股权,并于2019年4月23日离任,目前尚处于任期届满(2019年12月15日)后6个月内。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53%- -39.87%	盈利:6,090.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26.00万元- -3,662.00万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系:(1)受药品招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及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等多个医药政策的负面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经营费用有所增加。

2.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1,236.19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拟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赛隆生物拟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用于原料药项目建设使用。赛隆生物拟以该原料药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赛隆生物将根据项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露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赛隆生物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品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医药原料药销售;生化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赛隆生物信用情况良好,无被诉讼及仲裁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15万元,负债8.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5,446.94万元,负债2,468.3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4万元。以上数据中,2018年度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意见

赛隆生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料药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露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85万元。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原料药项目开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资产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露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露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